

2010年2月2日

建議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全面收購駿威汽車有限公司  
就駿威汽車有限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就駿威汽車有限公司的購股權 / 衍生工具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購股權／ 衍生工具的說明	行使價	行使期	購股權／ 衍生工具的數 目	交易性質	附有投票 權的有關 股份的數 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 結餘
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	2010年2月1日	場外掉期	不適用	不適用	502,000	主動將既有的場外 掉期持倉平倉，以 利便客戶	502,000	4.3366	-

完

備註：

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是有意要約人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個共同財務顧問，因此，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是與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